

會計師條例

附 施行細則暨審查規則
會計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
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



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第四條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七條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

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由所在地工

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于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祕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

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復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存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不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

-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

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第六條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第八條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審查規則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照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審查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主管司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工商部長指派之。以主管司長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兩次，於一日十六日行之，遇星期或例假，得順延一日。但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

第四條 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五條 審查程序，由主管司科先行預備審查，加具意見書，連同呈請書及一切附屬文件，提交審查委員會。

前項意見書，得隨時提出於主席，主席接受意見書後，依照本規則第三條召集開會。

-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主管司科根據議事錄於二日內製就審查決定書，連同原呈請書及附屬文件，送交各委員簽名蓋章。
- 第七條 主管司科及各委員對於已議決各案，事後發現有應行糾正者，得于議決後三日內提請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會議結果，應于呈核准駁文稿時，并將審查決定書，附送部長核閱。
- 第九條 關於審查事項之對外文件，以部令行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通令施行

遺失會計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及費銀，呈請實業部補發。

遺失證明書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如係已執行職務者，此項證明書，應向所加入之會計師公會取具。如係尚未執行職務者，應由已執行職務之會計師二人以上具書證明。

聲明遺失廣告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無論已未執行職務，均應自行先在實業公報刊登通告，聲明遺失作廢。但遺失者如未執行職務，並應在遺失地方登載著名日報三日以上。

像 片 最近本人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

備查。

補發證書費 補發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